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www.majorgroup.com.hk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2期1507室

公司網址

<http://www.majorcellar.com>

執行董事

張俊濤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季華先生
李博女士
蕭承德先生

公司秘書

冼志強先生

授權代表

張俊濤先生
冼志強先生

審核委員會

蕭承德先生(主席)
余季華先生
李博女士

薪酬委員會

余季華先生(主席)
李博女士
蕭承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博女士
余季華先生
蕭承德先生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觀塘
駿業街46號
廣域創科中心1樓

香港法律顧問

羅拔臣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7樓

股份代號

1389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7.5百萬港元。
- 按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333,332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36港仙，而按照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54,333,332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1.3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25,023	36,237
銷售成本		(22,610)	(38,412)
毛(損)/利		2,413	(2,175)
其他收入		(106)	1,18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6)	65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2,272)	(3,394)
行政開支		(1,929)	(3,139)
經營虧損		(1,970)	(7,458)
融資成本	4	(27)	—
除稅前虧損		(1,997)	(7,458)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6	(1,997)	(7,458)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	8	(0.36)	(1.3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548
使用權資產		281	358
		712	906
流動資產			
存貨		59,900	31,467
貿易應收賬款	9	6,192	7,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47,842	64,86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76	1,147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7	11,516
		116,967	116,9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3,321	3,874
合約負債		5,869	2,388
其他應付賬款		363	736
租賃負債		373	1,011
即期稅項負債		—	—
		9,926	8,009
流動資產淨值		107,041	108,9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753	109,82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36	214
		136	214
資產淨值		107,617	109,6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29	6,929
儲備		100,688	102,685
權益總額		107,617	109,6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總額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6,957)	109,614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997)	(1,997)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8,954)	107,617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33,602)	122,969
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7,458)	(7,458)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6,929	224,061	(104,902)	30,483	(41,060)	115,51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於越萃有限公司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美酒滙」)當日，美酒滙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 (ii) 其他儲備指視作紅與白酒業有限公司(「紅與白」)出資，即豁免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應付紅與白款項，該款項因紅與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將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傢俬及裝置轉讓予美酒滙而產生。紅與白由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張俊濤先生及本公司當時主要股東梁子健先生控制。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59)	(8,86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9,959)	(8,86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16	26,45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及現金結餘	1,557	17,59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2期1507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為於兩個期間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下為本集團自其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紅酒	21,833	28,710
白酒	1,950	1,746
葡萄氣酒	4	13
烈酒	1,048	4,058
清酒	—	13
其他產品	188	1,697
	25,023	36,23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的收益全部來自香港，本集團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本集團的地區市場僅為香港。兩個報告期的收益均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	—
租賃利息開支	27	—
	27	—

5. 所得稅抵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	—
	—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6. 期間虧損

本集團的期間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審核費用	180	1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221	2,765
銷售佣金	123	1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3	109
員工成本總額	2,427	2,991
折舊：		
－自有資產	117	137
－使用權資產	77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997)	(7,458)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54,333	554,333

由於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9. 貿易應收賬款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127	160
31至60天	43	172
61至90天	419	552
91至180天	962	2,415
181至365天	2,624	283
365天以上	2,017	4,357
	6,192	7,93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809	730
31至60天	20	—
61至365天	86	776
365天以上	2,406	2,368
	3,321	3,874

11.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方的銷售		
— 張俊濤先生	75	—
— 張詠純女士(附註i)	2	31
	77	31
就倉庫向嘉陽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賃付款(附註ii)	—	800
就辦公室向俊傑有限公司支付或應付的租賃付款(附註iii)	660	660

附註：

- (i) 張詠純女士是董事張俊濤先生之胞妹。
- (ii) 嘉陽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iii) 俊傑有限公司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390	690
離職後福利	9	18
	399	708

12.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務回顧及展望

根據Trading Economics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報告，香港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之零售業銷貨額同比增長4.8%，較上月向上修訂的3.4%增幅加速增長。該數據創下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以來的最高水平，得益於食品、酒類飲品及煙草(1.7%對八月份的-5.1%)以及耐用消費品(21%對八月份的-2.4%)的銷售復蘇。此外，超市銷售額下降幅度有所放緩(-0.3%對八月份的-2.8%)。與此同時，燃料貿易額繼續下降(-14.5%對八月份的-11.6%)，服裝、鞋類及相關產品貿易額亦下滑(-7.2%對八月份的4.9%)。百貨商店(2.6%對八月份的3.1%)、珠寶、手錶、鐘錶及貴重禮品(4.9%對八月份的15.3%)以及其他消費品(5.7%對八月份的7.9%)的銷售增長亦有所放緩。按月計算，零售活動從二零二五年八月的2.5%小幅上升至2.7%。根據Trading Economics全球宏觀模型和分析師的預期，香港零售業銷貨額同比增幅預期將於本季度末達到2.40%。根據計量經濟模型，長遠而言，香港零售業銷貨額的同比增幅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分別約為2.90%及3.00%。

誠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二五年九月發表的《零售業銷貨額按月統計調查報告》所述，零售業總銷貨額較二零二四年九月上升5.9%，為313億港元。零售點總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94億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65億港元，減少約1.0%。就酒類飲品及煙草分部而言，零售業總銷貨價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4億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277億港元，增加3億港元或約1.1%。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減少31.0%至約25.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36.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紅酒銷售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8.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8百萬港元。

面對以色列與巴勒斯坦在加沙的戰爭、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全球高通脹及利率上升、美中貿易戰爭帶來的挑戰、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脆弱的香港零售市場以及加上優質葡萄酒行業內競爭愈見激烈，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體營商環境持續非常不穩定並充滿挑戰。

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類型及收益增長的主要來源。為應對香港零售市場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提高銷量及擴寬營銷渠道，調整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客喜好建立庫存組合。

展望將來，儘管環球經濟環境未見明朗，但鑑於香港及中國對優質葡萄酒的需求持續增長，本集團對自身作為香港優質葡萄酒主要零售商的地位仍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不時出現的新商機以多元化發展其業務，及提高本集團及其股東價值的長期增長潛力。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2百萬港元減少約31.0%，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0百萬港元。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損約2.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2.4百萬港元。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與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百萬港元減少約33.1%，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支薪開支減少所致。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1百萬港元減少約38.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支薪開支減少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000港元增加約41.6%，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4,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得稅開支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約為7.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則約為2.0百萬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流動資產(千港元)	116,967港元	116,931港元
流動負債(千港元)	9,926港元	8,009港元
流動比率	11.78	14.60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1.78倍，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4.60倍。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計算)約為0.4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2%)。本集團借款並無以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良好穩健，可動用銀行及現金結餘與銀行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租賃承擔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5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以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向表現出色的員工授予年終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公開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張俊濤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	1,856,667股股份	0.33%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霸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298,092,515股股份的權益。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實益擁有本公司1,856,667股股份。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299,949,182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公開可得資料，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霸銀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98,092,515股股份	53.77%
連淑璇女士	配偶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附註2)	299,949,182股股份	54.10%
鄭煥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8,000,000股股份	8.66%
張國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4,600,000股股份	8.05%
張光遠先生	實益擁有人	47,714,040股股份	8.61%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霸銀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被視為擁有霸銀有限公司所持298,092,515股股份的權益。
2. 連淑璇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霸銀有限公司)持有／擁有的全部股份連同彼實益擁有的1,856,66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初及期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均為33,260,000份。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授出或尚未行使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均為33,26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0%(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由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訂立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存檔。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本公司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差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應予分離及不應由同一名個人履行。張俊濤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

鑑於張先生熟悉本集團業務並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因此董事會認為，由張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與本集團的領導一致，並可為本集團提供更有效和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

董事將盡全力促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遵守相關守則及條文。

持有重大投資與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輕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其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採購以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及美元等外幣列賬。若干有關本集團採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貿易應付賬款均以外幣列賬。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列賬，故董事認為外匯風險極微。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核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的工作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承德先生、余季華先生及李博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刊載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majorcellar.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並可於上述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